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与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邮轮母港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 60%股权；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物业与烟台市财金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财金孚泰”）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153 万元，占 51%股权；烟台财金孚泰出资 147 万元，占

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